

宜黄县天悦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23 日，宜黄县天悦塑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根据《宜黄县天悦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西赣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 3 位专家共 6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宜黄县天悦塑业有限公司在宜黄县工业园区丰厚小区建设了年产 70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该项目地理坐标：东经 116°16'34.27"，北纬 27°41'36.25"，本项目占地面积 13333.33m²，总建筑面积 15000m²，租赁宜黄大明塑业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及仓库 15000 平方米，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1 月，江西省德绿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宜黄县天悦塑业年产 7000 吨塑料编织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17 日，抚州市宜黄生态环境局以“宜环督字[2020]36 号”文予以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四）验收范围

针对江西省德绿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宜黄县天悦塑业年产 7000 吨塑料编织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平面布置、生产工艺及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相符，无重大变更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冷却循环废水、废气喷淋用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冷却循环水主要用于拉丝机直接冷却，冷却循环废水循环使用，经沉淀池处理后以溢流形式定期排放进入污水管网；废气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进入污水管网，进入宜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排入宜黄河。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混料、上料产生的粉尘，拉丝、割管、造粒、切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建设单位在混料、上料等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粉尘后经除尘器处理，少量无组织排放；拉丝、割管、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外排，切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外排。

（三）噪声

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经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后，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项目原材料均为袋装，会产生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

外售废品回收站；项目割管及切袋均会产生边角料，经造粒后回用于生产；造粒过程中，物料被加热熔融挤出时，要经过铁丝滤网，铁丝滤网定期更换，产生的废网筛厂内处理后回用；项目混料及上料工序中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的除尘灰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有机废气处置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循环水池浮渣均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HW49（900-041-49），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企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安排了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项目的废水、废气等排放口基本符合规范化建设要求，各污染物排放口已设置标识牌。

（3）卫生防护距离符合性

现经现场勘察，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周边未新增环境敏感点，生产厂房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和食品、药品、电子等对环境质量要求高的企业，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15 对该项目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冷却循环废水处理后排水，连续两天所监测的 pH 值范围为 7.36~7.45、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5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9mg/L、氨氮最大日均

值为 1.08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低于检出限，均满足宜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拉丝、割管、造粒废气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口 TVOC 最大日均值 5.22 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值 0.39 mg/m³；切袋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TVOC 最大日均值 3.42 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值 0.42 mg/m³，均满足《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中表 1 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的周界外最高浓度颗粒物为 0.433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TVOC 为 1.24mg/m³、非甲烷总烃为 0.43mg/m³，均满足《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中表 2 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为 0.35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四）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 最大昼间等效声级为 53.2~58.7dB(A)、夜间为 42.3~49.0dB(A)，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五）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利用与处理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外排废水、废气及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真审阅了相关技术资料，结合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总体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完成验收组提出的整

改意见和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整改及后续要求

1、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做好内部和外部危险废物转运管理台账记录；规范一般固废的堆放。

2、规范废滤网再生污染防治措施；完善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措施；规范环保标识牌。

3、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档案、台账管理；加强生产管理，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指标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完善验收报告，补充废气进口监测数据；核实固废产排情况。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宜黄县天悦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名单）。

验收组签字：

宜黄县天悦塑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3 日



宜黄县天悦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参会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备注
高义平	宜黄县天悦塑业	总经理	13755935666	高义平	
邵国伟	高岩土子	副教授	13870835338	邵国伟	
袁世峰	市环保局	主任	13707048618	袁世峰	
章茂荣	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7379409802	章茂荣	
胡松	江西赣环环保	工程师	1897098508	胡松	
邵世华	江西赣环环保	工程师	1382643309	邵世华	

宜黄县天悦塑业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